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，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

1. 本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。

2.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。

二、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.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一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公司对该激励对象所涉的5.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相关程序合法合规。

2.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5.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

张志宏

崔 鹏

黄攸立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